

# 茂名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引入运营机构

采购编号：ZX2017-FJC036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7年5月8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茂名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引入运营机构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17-FJC036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引入运营机构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00）

**四、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我公司指定账户，逾期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报名购买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地址：茂名市迎宾一路 6 号大院 3 号梯 6 楼）现场购买磋商文件（可网上或邮寄购买），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以下资料报名：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项目经理授权函（授权函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4、税务登记证副本（3、4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仅需提供已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5、近季度购买人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6、购买人的身份证；7、提供近三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1 为原件，2、3、4、5、6、7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08：30~ 09：00（北京时间）

**七、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 6 号大院 3 号梯 6 楼

**八、磋商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 6 号大院 3 号梯 6 楼开标室

##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冯先生

电 话：0668-2158595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小姐、黄小姐

电 话：0668-2919238、2919838

传 真：0668-2919838

邮 箱：mmzxzbcg@163.com

联系地址：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邮 编：525000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mmzxzb.com/>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 (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 十一、采购文件公示：

依据《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从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10日，由投标人到<http://www.mmzxzb.com/>自行下载，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质疑。

##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期望得到的协助与配合

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茂名市政府采购网和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在投标截止日前可能会有更正公告，投标截止前3日可能会有延期公告，请采购文件收受人予以高度重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响应供应商已办理三证合一，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内容不能转包。

### 二、服务要求

#### （一）项目介绍

- 1、项目建设单位：茂名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 2、项目名称：茂名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引入运营机构；
- 3、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 4、项目招标内容：科技企业孵化器引入运营机构服务
- 5、项目价格：运营费用预算价为人民币 196 万元；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 6、项目服务周期：两年（2017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 （二）采购项目内容

##### 项目建设内容

### **（三）项目需求：**

#### **1. 运营商质量控制**

- 1)、拥有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的运营经验。
- 2)、有孵化高新技术企业或上市公司的成功案例。
- 3)、通过自身投资或引入投资，投资在孵企业或项目 5 个以上。
- 4)、运营团队拥有项目招商、创业培训、平台支撑、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服务能力。
- 5)、拥有签约合作的投融资、法律、会计、知识产权等服务机构 8 家以上。
- 6)、拥有创业导师 15 名以上。
- 7)、服务期内本项目被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2. 进度控制**

每年对运营绩效进行一次考核

#### **3. 合同管理**

茂名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与运营机构签订合同

#### **4. 信息管理**

建立孵化器微信公众号，完善信息化服务平台。

#### **5. 组织协调**

茂名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

#### **6. 建设准备阶段**

2017 年 5 月

#### **7. 建设阶段**

2017 年 6 月-2019 年 5 月

#### **8. 项目验收阶段**

2019 年 5 月

#### **9. 项目合同履行完毕**

解除合同

#### **10. 人员要求**

组建运营团队人员 5 人或以上

## 11. 考核要求

茂名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 类别          | 具体指标  | 权重 |
|-------------|---|----|
| 管理能力<br>10分 | 孵化器管理制度完善程度   | 5  |
|             | 每季度一次统计和总结报告  | 5  |
| 服务能力<br>15分 | 孵化器签约的中介服务机构数量达到 8 家                                      | 5  |
|             | 考核期内为在孵企业（项目）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人才交流与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 10 |
| 孵化绩效<br>75分 | 考核期内新增在孵企业数量 80 家以上，第一年 40 家以上，第二年 40 家以上。（经茂名高新区专家组评审通过） | 15 |
|             | 考核期内毕业企业数量在第二年达 15 家以上                                    | 15 |
|             | 考核期内获得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20%                             | 20 |
|             | 考核期内孵化投资在孵企业的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5%                                | 10 |
|             | 考核期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数量的 5%                            | 15 |

备注：绩效按年度考核，80 分以上为优秀，70 分以上为达标，未达标处罚 1/8

成交运营费用，处罚费用在支付方式中的 2、4 期中扣除。

### （四）付款方式

运营费用实行分期付款。具体如下：自签订运营合同之日起，在运营期两年内将运营费用平均分成四期，每半年支付一次。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2 “政府代理采购机构”是指：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高新区管委会财政社保局。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以下简称“磋商响应文件”。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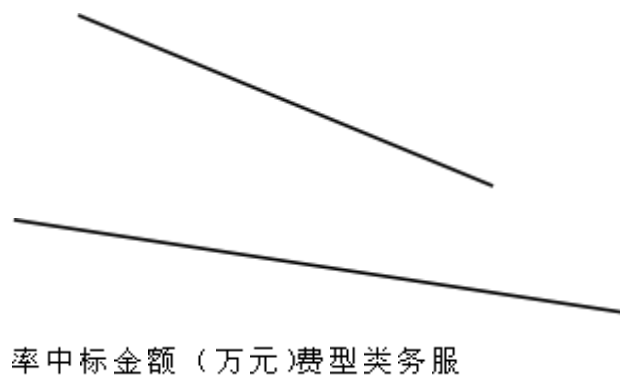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计算：

|   |       |
|---|-------|
|  | 服务招标  |
| 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       |
| 100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说明：

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 \text{ 万元}$$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代理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6.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磋商截止之时起 60 天内有效, 如成交,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五、磋商保证金

-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磋商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帐形式（电汇等）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 .00）
- 2)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 开 户 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 4) 帐 号：710764769605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日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磋商会现场不接受现金或其它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送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原件备案（1 份）后无息原额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

##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 1 式 8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7 份。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1 份）和所有的副本（3 份）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副本不一致的，请以正本为准。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4) 日期。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政府代理采购机构）。

12.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代理采购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七、磋商的程序及评审

### 13. 磋商小组：

13.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2 磋商小组：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5名，采购人委派2名单数组成。

13.3 磋商小组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5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3.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据此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代理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4.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

机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14. 磋商：

14.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代理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供应商磋商的顺序。

1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6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15 磋商文件的修正：

15.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15.3 代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出示内容进行记录。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16.2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九、质疑

18. 如果响应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 十、签订合同

19.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适用法律

20.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十二、评审：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1 能够通过初步审查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2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21.5 初步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进行评审。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之一的，为无效报价，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资格：

| 序号 | 评审内容             | A | B | C |
|----|------------------|---|---|---|
| 1  |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2  |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   |   |   |
| 3  | 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   |   |   |
| 4  |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   |   |   |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  |
| 6   |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  |  |  |
| 7   |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  |  |  |
| 结 论 |                                   |  |  |  |

## 22. 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审

2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 权重   | 35%  | 50%  | 15%  |

22.2 价格评审价：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如有使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进行价格扣除：
  - (1)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2%；达到25—50%的，扣4%；达到50%—75%的，扣7%；达到75%以上的扣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 (2)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
2. 小微企业报价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金额给予 6%的价格扣除。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磋商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上述“价格扣除”是指对供应商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4.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审价。

5. 计算价格评分：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22.3 技术商务评审：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

### (1) 技术评审表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得分 |
|---------------------------------------|-----------------------|------|----|
| 1.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产业园区等）运营经验。      | 国家级 5 分，省级 2 分        | 5 分  |    |
| 2. 拥有签约合作的投融资、法律、会计、知识产权等服务机构 8 家以上。  | 优秀 5 分，良好 4 分，一般 2 分  | 5 分  |    |
| 3. 拥有创业导师 15 名以上。                     | 优秀 5 分，良好 4 分，一般 2 分  | 5 分  |    |
| 4. 有孵化高新技术企业或上市公司的成功案例。               | 优秀 5 分，良好 4 分，一般 2 分  | 5 分  |    |
| 5. 自身或者引入投资企业或项目 5 个以上。               | 优秀 10 分，良好 8 分，一般 5 分 | 10 分 |    |
| 6. 运营团队拥有项目、创业培训、平台支撑、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服务能力。 | 优秀 5 分，良好 4 分，一般 2 分  | 5 分  |    |
| 合计                                    |                       | 35 分 |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所有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商务评审表**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得分 |
|----------------------------|------------------------|------|----|
| 运营方案构想、运营商背景与区域经济、周边产业的吻合度 | 优秀 10 分，良好 8 分，一般 5 分  | 10 分 |    |
| 运营方案的特色、可操作性、可实现性、可持续发展能力  | 优秀 10 分，良好 8 分，一般 5 分  | 10 分 |    |
| 项目招商推广模式                   | 优秀 15 分，良好 12 分，一般 8 分 | 15 分 |    |
| 孵化项目投融资服务水平                | 优秀 15 分，良好 12 分，一般 8 分 | 15 分 |    |
| 合计                         |                        | 50 分 |    |

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所有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茂名市政府采购

##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茂名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茂名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引入运营机构

采购编号：ZX2017-FJC036

根据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在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下，在该项目选址内提供可操作性、产业化前景较好的招商运营、孵化服务、市场推广等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1、孵化器的招商与管理：根据园区功能定位和产业特色，负责孵化器的企业招商推广、准入评估初审和运营管理；初审申请入孵项目的商业计划书或可行性报告，组织申请入孵项目专家评审工作；跟踪并反馈入驻企业的经营活动；对入驻对象进行“进-管-出”的综合管理和考察评估；组织绩效评估工作。

2、为入孵企业（项目）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人才交流与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3、利用孵化器内的优质企业、项目或资源，与孵化器内创业团队结合，成立并组建实体企业，实现项目的落地和运营。

4、承办茂名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委托的其他与孵化器相关的事务。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确保孵化园具备基本的培训、展示、办公和配套条件；
- 2、甲方充分运用自身资源和渠道支持协助乙方就本协议约定之委托工作内容进行宣传、推广和拓展，但甲方不为乙方信用问题背书；
- 3、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在孵化器项目运营团队的办公场所；
- 4、甲方将孵化器 5 号楼的运营权交由乙方统筹安排（附 5 号楼平面图）；
- 5、甲方有权对乙方招商引入的孵化项目组织专家评审，经评审通过的项目才能入驻，并与甲方签订入孵协议；
- 5、甲方支持乙方依法与入孵企业签订持股孵化协议，并有权跟进投资优质企业和项目。
- 6、甲方负责跟踪本协议约定的合作项目各阶段目标的实现。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可使用圆梦园孵化器一、二层公共平台资源；
- 2、乙方同甲方联合成功申报项目获得的资金，可享受申报专项资金比例 5:5 分成；
- 3、乙方负责为甲方的孵化园项目提供服务范围中所列出的委托内容及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运营成本和开支；
- 4、乙方有权取得和享受本项目运营的政策性扶持，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推动本孵化器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5、乙方须根据项目发展需要，充分发挥乙方的专业能力和资源，积极执行双方确认的工作计划，按时实现双方确认的发展计划及目标；
- 6、在本协议规定期间内，乙方应以有利于项目顺利发展和不断提升为目的，积极引进和对接各类优质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平台、项目、技术、资金、人才等），甲方予以积极的支持和配合。

####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 2 年，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

### 五、 付款方式

运营经费支付方法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运营费用实行分期付款。具体如下：自签订运营合同之日起，在运营期两年内将运营费用平均分成四期，每半年支付一次。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已经获得的知识产权仍然归各自所有，在合作研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合作双方共同所有。

## 七、保密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其终止后两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保密信息。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

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合 同 附 件

茂名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 5 号楼平面图。

附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编制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服务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开标/报价一览表



## 茂名市政府采购

### 投标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一、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br>检<br>查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_____元，转帐、汇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br>审<br>查 | 报价人的合格性         |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服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服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_1\_本份，副本\_7\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60\_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服务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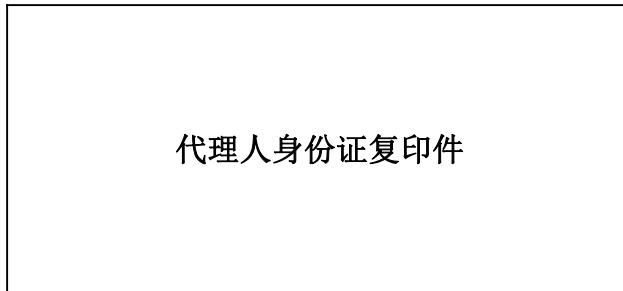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

## 2.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采购\_\_\_\_\_（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等级证书、财务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 （3） 其他证明材料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5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6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服务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否则不予认可。

(3)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

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

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 1：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        |          |              |
|--------------|--|--------|----------|--------------|
| 中小企业<br>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br>(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服务。<br>(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服务内容   | 技术服务企业 | 技术服务企业类型 | 金额<br>(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        |          |              |

填报要求：

- ① 本表的服务内容、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 ② 技术服务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技术服务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③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

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

项目名称：茂名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引入运营机构

项目编号：ZX2017-FJC036

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

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概况

##### 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sup>2</sup>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br>(万元) | 收入总额<br>(万元) | 利润总额<br>(万元)   | 净利润<br>(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三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 分项                          | 基本情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br>传真           |
|-----------------------------|---|---------------------------|
| 投标人/响应<br>供应商情况             | 单位名称：<br>注册资本：<br>法定代表人：<br>代理产品：<br>网址：      | Name：<br><br>Tel：<br>Fax： |
| 设在广东省<br>内的<br>售后服务机<br>构情况 | 机构名称：<br>地 址：<br>负 责 人：<br>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 Name：<br><br>Tel：<br>Fax： |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br>(万元) | 竣工时<br>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 四、报价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

##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规章制度一览表（可选）**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序号    |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 开始执行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 |          |        |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在近 <u>1</u>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不少于 <u>1</u> 项，其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本次投标/报价总额的 <u>50%</u> ，并可提供对应项目的客户验收评价 |      |      |
| 5  | 投标/谈判有效期：投标/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 <u>60</u>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6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7  |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      |      |
| 8  | 服务期：合同生效后 <u>    </u> 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      |      |
| 9  |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 <u>    </u> 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      |      |
| 10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11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2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3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服务部分

##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 (1) 实质性响应服务需求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谈判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谈判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 职 务 | 持何种资格证书 | 发证时间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
| 总 负 责 人         |     |       |         |      |               |    |      |
| 其 他 主 要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响应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同时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4 主要设备一览表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出厂日期 | 设备原值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5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6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5) 培训计划
- 6) 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价格部分

### . 5.1 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茂名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引入运营机构        |
| 项目编号 | ZX2017-FJC036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